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YZC2022-0122

采购单位: 镇原县平泉中学

招标机构: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 单一来源公告	2
第二章	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6
第三章	生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15
(三)	投标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7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五)	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2
(六)	采购的程序及说明	23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9
(人)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2
第四章	t 采购内容	33
第五章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f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第七章	î 附件	8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 镇原县平泉中学安装天然气管网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镇原县平泉中学的委托,对其"镇原县平泉中学安装天然气管网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4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公示期间无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 ZYZC2022-0122
- 二、采购内容:镇原县平泉中学天然气管网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项目总预算:人民币肆拾叁万零贰佰柒拾柒元伍角整(¥430277.50元)。 非 PPP 项目。

##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1. 镇原县乡镇天然气村村通工程是镇原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所有工程都由 庆阳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实施,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2. 本项目 位于镇原县平泉镇,由庆阳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便于接管网,并有利 于后期安全使用、维修、维护。3. 该项目实施地点距庆阳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近, 接入费用低。

##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 供应商名称: 庆阳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西街社区上马台 0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 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 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1.5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 1.6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1.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8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 1. 时间: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 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24.152.185.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 3. 方式: 登录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 4. 售价: 0元
- 八、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 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络递交
  -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

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九、开启

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平泉中学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平泉镇南街2号

联系方式: 0934-7181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南环路 18 号(原农机局)

联系方式: 0934-7182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934-7181026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镇原县平泉中学委托的"镇原县平泉中学安装天然气管网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 1. 项目编号: ZYZC2022-0122
- 2. 采购内容:镇原县平泉中学天然气管网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2 4. 152. 185. 147:8082/Accounts/Login?ReturnUr1=%2f) 免费自行获取。(未注册投标人登录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124. 152. 185. 147:80 82/Accounts/Login?ReturnUr1=%2f) 注册; 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 0931-4267890; 技术支持电话: 0934-8869129)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 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响应文件应在单一来源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镇原县平泉中学安装天然气管网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C2022-0122			
	采购人信息:			
2	<b>采购单位</b> :镇原县平泉中学			
	联系人: 李先生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平泉镇南街 2 号			
	联系电话: 0934-7181026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南环路 18 号(原农机局)			
	<b>联系人:</b> 祁女士			
	联系电话: 0934-7182566			
4	<b>资金来源</b> :庆市财教发[2022]6号文件下达我县改善普通高正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肆拾叁万零贰佰柒拾柒元伍角整(¥430277.5元)			
5	供货期: 10 天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			
	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			
	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6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			
	   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			
	   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			
	A THE CONTRACT OF A PARTY OF A TELEVISION OF A			

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1.5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 1.6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1.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8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7 **投标语言:** 中文

10

11

- 8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9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 (1) 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 全部费用。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http://gsztb.cn/TPBidder/memberLogin

12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逾期未上传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 资格审查方式:

13

1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一家的,不得评标。

##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 (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库【2020】46号、【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 (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

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 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4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 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 15 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 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拟参 与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 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 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 16 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 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 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 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 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及岗位证书、企 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不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的条件、《诚信承诺书》(监理、设计、勘察)和《庆阳市建筑业监理企业工程项 目投标信息登记表》等)。
-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

(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11. 其他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1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一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 注: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单一来源公告内容不一 致时,以单一来源公告为准;

## (二) 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18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货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专用术语解释

2.1"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

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镇原县平泉中学。
-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u>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本项目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 2.4"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2.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 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8"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 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3.1 资金来源:庆市财教发[2022]6 号文件下达我县改善普通高正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4.2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4 采购内容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

- 5.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见招标公告。
- 5.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见招标公告。

## 6.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投标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联系招标 代理机构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 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三) 投标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合格的供应商的要求

-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 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5 供应商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 4.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4.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 4.5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4.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5.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5.1.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和响应文件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二)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七) 联合体说明
- (八)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三) 业绩证明文件
- (四)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三、技术文件

- (一) 产品响应表
-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四) 实施方案

- (五) 售后方案
- (六) 其他技术资料

## 四、价格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五) 其他资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 5.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5.2.1 份数: 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 默认格式;
- 5.2.2 签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 "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 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

- 6.1 递交方式: 见单一来源公告。
- 6.2 递交地点: 见单一来源公告。

##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8.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 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为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为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 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1. 采购小组的组成

-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 1.2 由镇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2. 采购小组职责

- 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采购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购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 采购小组工作纪律

-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 3.4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①投标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 近亲属; 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③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 3.6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 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 (六) 采购的程序及说明

## 1. 采购时间、地点等说明

1.1 开标: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

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解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 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2. 采购程序及标准

- 2.1 采购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采购会议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2 采购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1家的,不得评审。
  -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采购小组推选采购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采购小组依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 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并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 组建的采购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 综合说明

## 2.4.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
- (5) 评标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单一来源响应 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的方法,全面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 (7)从采购会议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10)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 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2.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 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 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人代表授权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社保缴纳证明 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 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 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 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 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审计报告、税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依然		
5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6	诚信承诺书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1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一家的,不得评标。
  - 2.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且供应商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材料的	
6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 形	

- 2.6.1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鲜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7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单一来源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 2.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 (1) 采购人根据唯一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推荐为成交供

应商。

- (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2.7.2单一来源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采购小组组长编写单一来源采购报告,单一来源采购报告是采购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单一来源采购报告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采购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采购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采购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采购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8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 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 2.9 废标情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0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 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

动,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11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采购会议、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采购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好采购会议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采购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u>镇原县财政局采购办</u>对整个采购会议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2.1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 共同组成,负责对采购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采购小组签字确认。

##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 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 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 镇原县平泉中学

联系电话: 0934-7181026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平泉镇南街2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4-7182566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南环路 18号(原农机局)

(3) 监督管理部门:镇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34-7126630

地 址:镇原县城关镇

##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3.3 合同的签署

-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加强对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违规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八)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2.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一、采购内容:

## 镇原县平泉中学安装天然气管网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取费项目		数量	备注
1		主材-PE100DN110	210	
2		主材-PE100DN110 燃气专用球阀	1	
3		主材-燃气放散阀	1	
4		主材-警示桩/地标砖	10	
5		主材-PE100SDRI1 辅件(直接、三通、弯头、堵头、 电熔件等)		
6		主材-警示带	210	
7		主材−示踪线	210	
8	设备、材料	辅材-其他工程临时设施		
9	] 以金、州科 	调压器装柜及其调压组件(供暖用)(短接、弯头 辅材等)	1	
10		智能卡控及流量计组件(远程控制、智能预警)	1	
11		智能卡控及流最计组件(远程控制、智能预警)	1	
12		气体过滤器及其组件	1	
13		天然气专用 3PE 钢塑转换进气端及出气端辅材等	1	
14		不锈钢防护栅栏等	1	
15		调压撬装柜硬化基础		
16		阀井	1	
17		土建工程费		
18	1 -	管道安装费		
19	人工	现场管理费		
20		人工放散、排空、测试		
21	燃气安全报 警器	可燃气体控制器	1	
22		可燃气体探测器	2	
23		自动切断电磁阀	1	
24	管检费			

## 二、采购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三、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四、服务标准

服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镇原县平泉中学安装天然气管网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镇原县平泉中学安装天然气管网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的供应和验收等工作。

## 五、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 六、其他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要求,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镇原县平泉中学安装天然气管网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镇原县平泉中学
) 4),(4   <u> </u>	
供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二0二二年十月

镇原县 (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采购,经与(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编号: ZYZC2022-0122
- 二、签订地点:镇原县平泉中学
- 三、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称	商标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1							
	2							
	3							
	4							
总	价(人民币大	(写)						

-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清单(附后)。
-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 次确定不再变更。
-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 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产品单价及总价: 合同总金额(包含安装费、运输费,税费等),总计¥ 元(大 写: )。

六、产品类型及质量: 以国家标准及招标采购文件上要求的质量及招标采购会议当天的 出示样品为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

七、产品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产品交货时间:2022年 月 日前将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清单送往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产品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并按合同要求交货时间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同时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如乙方所发货物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类型、颜色、质量等不符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八、产品的安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数清点及初步验收,同时协助乙方安装人员分配相关货物。乙方负责随货派安装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九、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 再另行约定。

#### 十、一般条款:

-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最新版本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 4、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为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 5、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监督下认真履行。
- 7、违约责任:双方必须诚实守信,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响应招标文件的事项履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将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镇原县政府采购的资格。

#### 8、质量验收: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十一、经济责任:

#### (一) 供方责任:

-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 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二、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1)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行业监管 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招标采购文件中所有货物配置清单

2、中标通知书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招标机构:(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南环路 18号(原农机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此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 目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三) 财务状况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七) 联合体说明
- (八)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三) 业绩证明文件
- (四)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三、技术文件
- (一) 产品响应表
-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四)实施方案
- (五) 售后方案
- (六) 其他技术资料
- 四、价格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五) 其他资料

# 一、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_			
姓名: 代表人。	_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和	你)的法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	予份证		
		复印件(正反	(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二)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三) 财务状况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七) 联合体说明

## 联合体协议

致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	(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b>\:</b>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
地均	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
联台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台	个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
作。	
	四.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	于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
分コ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_	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八)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	采购人)								
	我方		(企业名	3称)	自愿参加	1编号为	J	(	(项目	编号	<u>)</u> 的
<u>(I</u>	页目名称)	的招标采	购活动。	按照《	《招标投标	示法》《	《招标	没标法	实施象	《例》	《政
府别	采购法》《ī	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	例》,	中共庆阳	市委、	庆阳ī	市人民	政府。	《关于:	进一
步位	尤化全市营产	商环境的领	实施意见	》(庆	发〔2022	) 4号)	,庆	阳市政	府根沿	台拖欠	农民
エコ	[资工作领	导小组办	公室《关	于在全	市公共贸	<b></b>	活动。	中实行	拖欠农	民工	工资
" ù	成信承诺+信	息推送"	制度的通	鱼知》	(庆治欠》	5发〔20	020) 1	.5号)	、庆阳	日市政	府根
治拍	<b></b>	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	区《关于耳	双消工程	建建设工	页目招	投标无	E欠薪 <sup>·</sup>	证明
事項	页的公告》,	庆阳市	公共资源	交易管	7理委员会	会办公室	《关	于在全	市工程	建建设	项目
招材	示投标过程。	中落实项	目经理任	职行为	有关规定	的通知	》(庆	公管办	发〔20	18)2	号)、
庆阳	日市财政局、	、庆阳市	审计局、	庆阳市	「发展和改	<b>女革委员</b>	会、	夫阳市	公安局	引《关	于开
展耶	关合惩戒加强	强源头管 <sup>3</sup>	理防治政	府采购	领域串通	i投标行	为的追	重知》()	庆市则	才采〔2	018)
11 -	号)等法规	文件规定	,我方已	知晓達	《诺内容.	现郑重	作出な	加下承	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是□酉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是□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是□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是□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是□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是□否	政府采购项目
---	----------------	------	--------

注: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 "√"勾选"是",无 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 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 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 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 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 承诺事项

-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 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 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 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

#### 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得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刑事责任;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
-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

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内及目责目容项负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 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 同或中标(成交)通知 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 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材	示人(	(盖章)	:			
法员	定代表	を 人或委	托代	建人	(签字)	:
H	期:		年	月	日	

## (三) 业绩证明文件

## (四)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三、技术文件

## (一) 产品响应表

Ŋ	页目名称:_				
Ŋ	页目编号:_				
包	旦 号:_				
				单位:	元
项 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执行的标准
Ϋ́	Ë:				
•		与报价明细	表中应列明辽	项号一一对应。	
2	. 此格式可	拓展但不允	许变动 。		
	投标人(盖	章) <b>:</b>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 (二)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需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撑 材料所在 页码				

####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 材料所在 页码			

####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四) 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供货方案
- 2. 工期安排
- 3. 培训计划

注: 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售后方案

### 必须包含的内容:

- 1. 售后服务内容
- 2. 售后服务时限
- 3. 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六)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四、价格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	人夕	:称:
コスツル	ノヘユ	1/1/1/•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 人民币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总价)	供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 生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	号:							
						单位	位: 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备注

注:

- 3.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4.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		_				
公开招标:	编号:		_				
包号			_	阜	单位:元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中小企业、监狱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企业类型			
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							
位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 计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监狱企业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単位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页。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四)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五) 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

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 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 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 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 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 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 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 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 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 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 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3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 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 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 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 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 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 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 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 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 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 附件4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 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 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 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

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g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